

特殊教育学生家长/监护人权利概述

程序保障通知描述了特殊教育学生家长 / 监护人的权利以及州和联邦教育法规定的用以确保这些权利的程序。以下重点介绍一些关键的家长/监护人权利以及母语非英语家长 / 监护人可能需要的如何要求教育局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方面的信息。

- 要求保密信息和检查及审核子女教育记录的权利。
- 在实施评估、再评估及特殊教育初步安置之前给予和收回同意的权利。
- 参加与认定、评估及安置子女相关的会议以及学生接受免费恰当的公立教育的权利。
- 收到与子女教育项目或个人教育计划(IEP)任何变动有关的事先书面通知的权利。
- 您无需付费子女即能接受免费恰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权利。
- 让子女参加课程学习、参与非学业和课外活动的权利及子女最大限度地与非残障学生一道接受服务的权利。
- 如果不同意 IEP 团队对子女所做认定、评估或安置或不同意为您子女所提供的免费恰当的公立教育，有权利要求实施无偏向的正当程序。
- 有权撤销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
- 有权有意义地参与 IEP 制定实施过程。
- 有权要求获取教育局口译以及/或者笔译服务。我们鼓励您随时要求获取教育局口译以及/或者笔译服务。例如，双语学生顾问(BCAs)将在必要时提供口译服务。另外，如果口译服务无法让您有意义地参与 IEP 制定实施过程，我们鼓励您要求进一步的口译以及/或者笔译服务。您可以联系子女所在学校的特殊教育联络人(SEL) 提出要求。

如果想了解有关家长 / 监护人权利的完整信息，请参阅程序保障通知。可以访问下列网站参阅完整的程序保障手册：